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基簡字第1253號

聲 請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正昌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962號、第98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正昌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2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又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2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應執行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扣案之玻璃球吸食器2組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補充如下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下稱聲請書）之記載，如附件。

證據補充：現場查獲照片（毒偵962卷第39-43頁）。

二、法律適用方面

（一）核被告所為，各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被告持有第二級毒品以供施用，持有之低度行為皆應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被告所犯上開2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二）聲請書既未記載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亦未請求對被告本案犯行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依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爰不依職權調查、認定被告於本案是否構成累犯，而依刑法第57條第5款之規定，將被告之前科、素行資料列為量刑審酌事項。

01 (三) 被告於聲請書犯罪事實一、(二)所載之時、地，經員警  
02 執行搜索後，當場扣得其所有之玻璃球吸食器2組，已有  
03 合理之根據對被告近日施用毒品一事產生嫌疑，足見被告  
04 該次施用毒品之行為已先被有偵查權之公務員發覺，縱被  
05 告於警詢時自白其該次施用毒品之犯行，仍與自首之要件  
06 不符，自不得適用自首之規定減輕其刑。

07 (四) 爰審酌被告經觀察、勒戒後，仍未戒除毒癮之惡習，其再  
08 三施用毒品，顯然缺乏戒斷決心，且於本案行為前之最近  
09 5年內，曾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法院論罪科刑及執行完畢，  
10 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可參；然其所為僅屬  
11 戕害自身之行為，未侵犯其他法益，且於偵查中均坦認犯  
12 行，犯後態度尚佳；兼衡酌其於警詢時自述國中畢業之智  
13 識程度、無業而家境勉持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  
14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審酌被告各次犯行時間之間隔、行  
15 為態樣、罪質類同、侵害法益之專屬性或同一性、加重、  
16 減輕效益、整體犯罪非難評價等一切情狀，定應執行刑如  
17 主文所示及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 18 三、沒收

19 扣案之玻璃球吸食器2組，均為被告所有供其施用甲基安非  
20 他命所用，業據其於民國113年5月19日警詢時供述在卷（毒  
21 偵962卷第11頁），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

2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  
23 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4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5 訴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27 基隆簡易庭 法 官 藍君宜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30 敘述上訴理由，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  
31 繕本。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02 書記官 張晏甄

03 附錄論罪法條：

04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

05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6 附件：

07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8 113年度毒偵字第962號

09 113年度毒偵字第987號

10 被 告 陳正昌 男 43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1 住○○市○○區○○○路000巷00○○  
12 號

13 居基隆市○○區○○街000巷00○○號  
14 1樓

15 （另案於法務部○○○○○○○○執行  
16 中）

1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8 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  
19 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0 犯罪事實

21 一、陳正昌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  
22 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3年1月29日釋放出所，並由本署檢  
23 察官以112年度毒偵字第1772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猶未  
24 戒除毒癮，於前揭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基於  
25 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分別為下列行為：

26 （一）於113年4月30日14時42分許為警採尿往前回溯前5日內之某  
27 時許，在基隆市○○區○○街000巷00○○號1樓住處，以玻  
28 璃球燒烤吸食煙霧之方式，施用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因其  
29 為毒品列管人口，於113年4月30日為警通知到場採尿送驗，  
30 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

31 （二）於同年5月15日14時許，在基隆市○○區○○街000巷00○○

01 號1樓住處，以玻璃球燒烤吸食煙霧之方式，施用甲基安非  
02 他命1次。嗣於同月19日17時18分許，因警執行巡邏勤務，  
03 行經基隆市○○區○○路000號前，為警盤查，當場查獲並  
04 扣得玻璃球吸食器2組，復徵得其同意為警採尿送驗，結果  
05 呈有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始悉上情。

06 二、案經基隆市警察局第四分局報告偵辦。

07 證據並所犯法條

08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正昌坦承不諱，且被告為警所採  
09 集之尿液，經送檢驗結果均呈安非他命及甲基安非他命陽性  
10 反應，有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113年5月28  
11 日、113年6月12日出具之濫用藥物檢驗報告、基隆市警察局  
12 委託辦理濫用藥物尿液檢驗真實姓名對照表(檢體編號：000  
13 0000U0153號)、基隆市警察局第四分局偵辦毒品案件尿液檢  
14 體對照表(檢體編號：000-0000號)各1份在卷可稽，被告犯  
15 嫌應堪認定。

1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  
17 二級毒品罪嫌。扣案之玻璃球吸食器2組，係被告所有且供  
18 本案犯罪所用之物，業據被告供承在卷，請依刑法第38條第  
19 2項規定宣告沒收之。

20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  
21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2 此 致

23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6 日

25 檢 察 官 李 韋 誠

2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28 書 記 官 賴 菁

29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30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31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01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02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3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04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05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06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